

5 - 2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 高 法 院 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審判業務	20
3. 其他設備	21
4.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9-4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次事項：

- 1.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2.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 3.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非常上訴案件。
- 5.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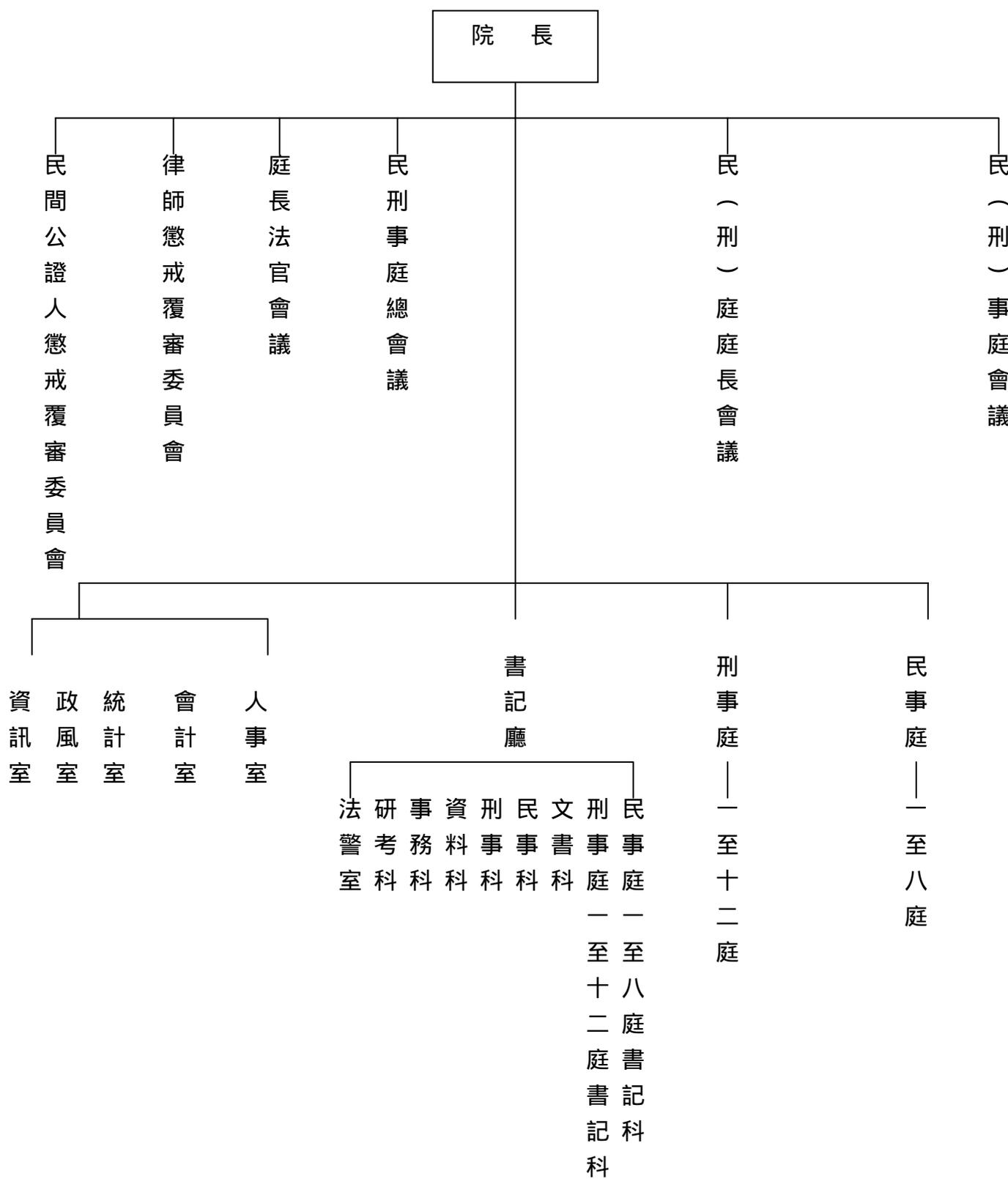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4.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 5.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 6.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 8.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 9.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47 885	206	211	-5	(一) 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 9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書記官 3 人，人事室科員 2 人。
法 警	12 16	14	14	0	
技 工		4	4	0	
駕 駛		15	15	0	
工 友		20	20	0	
聘 用		60	51	+9	
約 僱		3	3	0	
合 計		322	318	+4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93 年度受理 6,936 件(新收 4,729 件、舊受 2,207 件)，辦結 5,068 件。 2. 刑事案件，93 年度受理 14,750 件(新收 7,944 件、舊受 6,806 件)，辦結 8,35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政府節約措施，無業務需用，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9,159				29,159	12,161			12,161	-16,998	41.71
規費收入	29,109				29,109	11,614			11,614	-17,495	39.90
財產收入	50				50	27			27	-23	54.00
其他收入	0				0	520			520	520	0
二、歲出部分	477,421				477,421	471,288			471,288	6,133	98.72
一般行政	467,379				467,379	462,849			462,849	4,530	99.03
審判業務	9,272				9,272	8,439			8,439	833	91.02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本(94)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4,447 件，(新收 2,579 件、舊受 1,868 件)，辦結 2,561 件。 2. 刑事案件，本(94)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10,075 件(新收 3,678 件、舊受 6,397 件)，辦結 4,166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電話總機。 汰換影印機、中央空調冷却水塔及箱型冷氣機等設備。	預計 9 月份購置。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6,560				16,560	7,869	6,158		6,158	-1,711	78.26
規費收入	16,500				16,500	7,847	6,151		6,151	-1,696	78.39
財產收入	60				60	22	0		0	-22	0
其他收入	0				0	0	7		7	7	
二、歲出部分	492,769				492,769	308,161	285,283		285,283	22,878	92.58
一般行政	477,198				477,198	301,781	280,086		280,086	21,695	92.81
審判業務	8,090				8,090	3,946	3,178		3,178	768	80.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11				6,711	2,434	2,019		2,019	415	8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7				4,277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434				2,434	2,434	2,019		2,019	415	82.95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200 件；刑事案件 7,992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8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開水爐、各樓層飲水機及新增大型碎紙機、窗型冷氣機、金屬探測門及軟體升級等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5,315	15,315	
規費收入	15,285	15,285	
財產收入	30	30	
歲出部分：	493,404	492,081	1,323
一般行政	483,181	483,181	0
審判業務	8,547	8,130	4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	0	906
其他設備	906	0	906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5,315	16,560	12,161	-1,245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85	16,500	11,614	-1,215	
	2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285	16,500	11,614	-1,215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200	15,395	9,083	-1,195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200	15,395	9,083	-1,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5	1,105	2,531	-20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850	870	2,29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及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235	2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60	27	-30	
	28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60	27	-30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60	2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20	-	
	30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	-	520	-	
		1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	-	520	-	
			2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5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款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493,404	489,399	4,005	
	2			000505000 最高法院	493,404	489,399	4,00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2,76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370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05000 司法支出	493,404	489,399	4,005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83,181	473,828	9,353	1. 本年度預算數483,181千元，包括人事費449,172千元，業務費33,043千元，獎補助費9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9,17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594千元，增列法官助理9人之人事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766千元，計淨增7,1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33千元。 (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16,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2,614千元。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8,547	8,090	457	1. 本年度預算數8,547千元，包括業務費8,130千元，設備及投資4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經費2,04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50千元。 (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業務等經費1,733千元。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	6,711	-5,805	
		1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277	-4,277	上年度購置電話總機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77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906	2,434	-1,5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金屬探測門及飲水機等設備906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34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2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00	
	2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200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200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20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資料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及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1	0500000000	850	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及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0505050300	85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850	
				資料使用費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5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	
	2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235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8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3,181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及資料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9,17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17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49,17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19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4,194千元，係職員205人，法警14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4人之待遇8,74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92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4,592千元，係聘用人員60人待遇33,400千元，約僱人員3人待遇1,19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7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4,287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5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6,809		5. 獎金76,809千元，係考績獎金37,25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9,554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4人之考績獎金72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9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718		6. 其他給與8,718千元，係休假補助3,440千元及車票費補助5,078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38		7. 加班值班費30,03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4,8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414千元，值班費77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62		8. 退休離職儲金16,062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010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34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818千元。
0151 保險	21,106		9. 保險21,106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4,01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758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2,33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769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803		1. 業務費16,80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819		(1) 水電費4,819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23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4,49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91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		。
0231 保險費	1,142		(2)其他業務租金4,691千元，係租用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租金。
0271 物品	2,789		(3)稅捐及規費18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7		(4)保險費1,14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2		(5)物品 2,78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19千元及辦公事務費56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9 特別費	636		(6)一般事務費 1,237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322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966		(7)房屋建築養護費48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481 慰問金	966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97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66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16,240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24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03 通訊費	185		3.資訊服務費1,92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92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0271 物品	4,6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052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134		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5. 物品4,685千元, 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50千元,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08千元,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73千元及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合共如列數。 6. 一般事務費1,106千元, 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 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8千元, 法官健康檢查費1,008千元, 合共如列數。 7. 房屋建築養護費4,246千元, 係屋頂採光罩更換工程, 本院辦公大樓天花板整修工程, 各樓層廁所隔間及木門修繕工程, 前大門汽車上下坡車道翻修工程, 永久保存檔案庫房恆溫恆濕改善工程等整修經費。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52千元, 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836千元,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16千元, 合共如列數。 9. 國內旅費 134千元, 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17千元,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合共如列數。 10. 國外旅費 576千元, 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1. 短程車資 120千元, 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93 國外旅費	576		
0295 短程車資	12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547
-----------	-----------------	------	-------

計畫內容：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結審，預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8庭，刑事設置12庭由庭長處理之。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2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7,992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8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12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37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8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7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8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3,449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905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837		
0203 通訊費	388		
0271 物品	3,44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267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850千元，包括： (1) 通訊費2,4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7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05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1,375千元，係文具紙張 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4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設備及投資41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3,850		
0203 通訊費	2,475		
0271 物品	1,3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17		
0319 雜項設備費	417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44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查、審議、紀錄、事務等經費202千元，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28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0200 業務費	4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78		
0291 國內旅費	35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0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冷氣機、開水爐、各樓層飲水機及新增大型碎紙機、窗型冷氣機、金屬探測門、軟體升級等設備。

預期成果：
預計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設備及投資	906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906		1. 資訊設備費20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886		2. 雜項設備費886千元，包括：
			(1) 汰換冷氣機、開水爐及各樓層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420千元。
			(2) 新增大型碎紙機、窗型冷氣機及金屬探測門等設備購置費46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3,181	8,547	906	770		493,404
0100人事費	449,172	-	-	-		449,17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194	-	-	-		244,19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92	-	-	-		34,5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7	-	-	-		14,287
0111獎金	76,809	-	-	-		76,809
0121其他給與	8,718	-	-	-		8,718
0131加班值班費	30,038	-	-	-		30,0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062	-	-	-		16,062
0151保險	21,106	-	-	-		21,106
0200業務費	33,043	8,130	-	-		41,17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819	-	-	-		4,819
0203通訊費	185	2,863	-	-		3,048
0215資訊服務費	1,925	-	-	-		1,9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691	-	-	-		4,691
0221稅捐及規費	183	-	-	-		183
0231保險費	1,142	-	-	-		1,1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330	-	-		491
0271物品	7,474	4,902	-	-		12,376
0279一般事務費	2,343	-	-	-		2,3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730	-	-	-		4,7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2	-	-	-		82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2	-	-	-		3,052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169
0293國外旅費	576	-	-	-		576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120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417	906	-		1,323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設備費	-	-	20	-	20
0319雜項設備費	-	417	886	-	1,303
0400獎補助費	966	-	-	-	966
0481慰問金	966	-	-	-	966
0900預備金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449,172	41,173	966	-
	2			最高法院	449,172	41,173	966	-
				司法支出	449,172	41,173	966	-
		1		一般行政	449,172	33,043	966	-
		2		審判業務	-	8,13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492,081	-	1,323	-	-	1,323	493,404
770	492,081	-	1,323	-	-	1,323	493,404
770	492,081	-	1,323	-	-	1,323	493,404
-	483,181	-	-	-	-	-	483,181
-	8,130	-	417	-	-	417	8,547
-	-	-	906	-	-	906	906
-	-	-	906	-	-	906	906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3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	-	-			

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0	1,303	-	-	1,323
-	-	20	1,303	-	-	1,323
-	-	20	1,303	-	-	1,323
-	-	-	417	-	-	417
-	-	20	886	-	-	906
-	-	20	886	-	-	906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1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7	
六、獎金	76,809	
七、其他給與	8,718	
八、加班值班費	30,0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62	
十一、保險	21,1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9,172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06	211	-	-	14	14	-	-	20	20	4	4	15	15
	2			000505000 最高法院	206	211	-	-	14	14	-	-	20	20	4	4	15	15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206	211	-	-	14	14	-	-	20	20	4	4	15	15

法院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0	51	3	3	-	-	322	318	419,134	415,659	3,475	
60	51	3	3	-	-	322	318	419,134	415,659	3,475	
60	51	3	3	-	-	322	318	419,134	415,659	3,475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E-4589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1.12	2,988	2,268	23.90	54	25	55	
BM-121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2,268	23.90	54	50	17	
BM-1210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2,268	23.90	54	50	17	
CL-9409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2,268	23.90	54	50	17	
CL-9408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2,268	23.90	54	50	17	
DA-4645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2,268	23.90	54	50	19	
DI-3650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2,268	23.90	54	50	17	
DI-3793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2,268	23.90	54	50	23	
BA-967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20	83.01	3,907	2,268	23.90	54	50	26	
BA-975	十五人座中型交通 車	14	83.02	5,768	2,268	23.90	54	50	34	
BQ-0710	小型客貨車(八人 座)	7	83.02	1,998	2,268	23.90	54	50	23	
BFN-59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72	23.90	9	2	0	
	合 計				25,320		605	525	265	

預算員額： 職員 206人 技工 4人
 警察 0人 駕駛 15人
 法警 14人 聘用 60人 合計： 322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3人
 工友 20人 駐外雇員 0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126.76	367,379	287	-	-	-
二、機關宿舍	57戶	7,517.91	116,054	17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8	-	-	-
2 單身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4	-	-	-
3 職務宿舍	41戶	6,123.44	92,909	144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棟	948.00	5,820	21	-	-	-
合 計		21,592.67	489,253	484	-	-	-

法院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126.76	-	-	287
	-	-	-	-	7,517.91	-	-	176
	-	-	-	-	306.17	-	-	8
	-	-	-	-	1,088.30	-	-	24
	-	-	-	-	6,123.44	-	-	144
	-	-	-	-	948.00	-	-	21
	-	-	-	-	21,592.67	-	-	484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開 訪 報 談 進 研 實	1	5-8	576	1	4-7	590
	1	5-8	576	1	4-7	5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84	日本	日本法律審法院	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	95.04-95.06	8	5

法院 算類別表 - 考察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公	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生	活	費	計				
	137		404		35	576	一般行政	無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1,115	-	-	966	492,08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1,115	-	-	966	492,081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23	-	-	-	-	1,323	493,404		
1,323	-	-	-	-	1,323	493,404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吳啟賓